

##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张晓荣

---

季建阳

---

郭朝晖

2023年8月24日